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0〕4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

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市、区）根据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做好资金统计汇总工作。

二、该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你县（市、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分配表

地区	直达资金
合计	9515
福州小计	1595
鼓楼区	153
台江区	101
仓山区	172
马尾区	54
晋安区	180
福清市	271
长乐区	152
闽侯县	149
连江县	147
罗源县	53
闽清县	79
永泰县	84
莆田小计	787
城厢区	107
涵江区	120
荔城区	129
秀屿区	147
仙游县	284
三明小计	790
三元区	68
梅列区	46
永安市	73
明溪县	34
清流县	45
宁化县	95
大田县	105
尤溪县	119
沙县	77
将乐县	50
泰宁县	38

地区	直达资金
建宁县	40
泉州小计	2075
鲤城区	92
丰泽区	120
洛江区	45
泉港区	69
石狮市	143
晋江市	435
南安市	372
惠安县	210
安溪县	338
永春县	154
德化县	97
漳州小计	1458
芗城区	124
龙文区	40
龙海市	197
云霄县	141
漳浦县	278
诏安县	206
长泰县	56
东山县	74
南靖县	115
平和县	172
华安县	55
南平小计	886
延平区	156
邵武市	92
武夷山市	78
建瓯市	150
建阳区	107
顺昌县	63
浦城县	99
光泽县	45
松溪县	40
政和县	56

地区	直达资金
龙岩小计	813
新罗区	182
漳平市	80
长汀县	133
永定区	120
上杭县	124
武平县	92
连城县	82
宁德小计	959
蕉城区	148
福安市	190
福鼎市	179
霞浦县	154
古田县	110
屏南县	47
寿宁县	60
周宁县	40
柘荣县	31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2